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221號

原告 陳楊美雲即中泰計程車行

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

被告 謝明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明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3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謝明翰負擔新臺幣1,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謝明翰如以新臺幣15,0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謝明翰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謝明翰、江劍聰(未到庭，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A車輛)、MG9-67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B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與自強一路口處，發生碰撞後，撞擊靜止狀態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潘建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10,300元（工資2,300元、烤漆8,000
02 元）；復因修理車輛期間3日無法營業，依每日營業收入1,9
03 73元計算，而受有5,919元之營業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
04 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
05 6,2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7 二、被告謝明翰則以：伊當時駕駛A肇事車輛未注意到有機車待
08 轉車道，才會左轉與肇事B車輛發生碰撞後推撞到系爭車
09 輛，伊要負全責沒有意見。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謝明翰駕駛肇事A車輛、江
12 劍聰駕駛之肇事B車輛發生碰撞，再推撞至系爭車輛致系爭
13 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道路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源昌汽車材料
15 行汽車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
16 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經本院調查前揭證
17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2 被告謝明翰於事故發生時，駕駛肇事A車輛直行於中華路一
23 段中線車道，欲左轉彎往自強一路方向行駛，惟未按標線指
24 示行駛至外側機車左轉專用車道待轉，未開啟左轉方向燈旋
25 即向左偏駛，擦撞由被告江劍聰所駕駛肇事B車輛，二車傾
26 倒後，肇事A車輛再推撞至系爭車輛，肇事B車輛則未與系爭
27 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復為
28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被告謝明翰駕駛肇事A車輛不當偏駛造
29 成系爭車輛損害，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30 定，謝明翰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10,300元（工資2,300

01 元、烤漆8,000元)乙節,業據提出車損照片及維修單據為
02 證,堪信屬實,故原告請求被告謝明翰給付車輛維修費用1
03 0,300元,即屬有據。另原告主張修車期間另受有每日營業
04 收入1,973元之營業損失,並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
05 業工會函文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惟該函文所述之每日營
06 業收入並未扣除成本,審酌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
07 同業利潤標準關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費用率為20%,則於扣除
08 營業成本後,原告每日所受營業損失應為1,578元(計算
09 式:1,973元 \times 80%=1,5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基此,
10 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受損受有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為4,734
11 元(計算式:1,578元 \times 3天=4,734元),洵屬可採;逾此部
12 分之請求,即非有據,尚難准許。準此,本件原告得請求被
13 告謝明翰賠償之金額為15,034元(計算式:10,300元+1,578
14 元=15,034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4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
25 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26 定,原告就被告謝明翰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8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30 定,請求被告謝明翰給付15,034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03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謝明翰供所定
05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施春祝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8 駁回之。